

高青县环境保护局

高环审[2018]60号

关于山东宝乘电子有限公司 半导体芯片制造及封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宝乘电子有限公司：

报来《山东宝乘电子有限公司半导体芯片制造及封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单位：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于2018年3月30日由高青县环境保护局审批（高环审[2018]29号），由于企业实际建过程中建设内容与原环评不符，工艺流程发生重大变动，故重新报批。项目建设地址位于高青县黄河路北侧、西一路西侧、宁家村东南260m处，总投资3亿元，环保投资350万元。生产规模：扩散片年生产规模为300万片，半导体GPP芯片年生产规模为240万片，电子器件年生产规模为100亿只。

根据环评结论，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达到环境保护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该项目按环评所列地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设计、建设和生产。

二、项目建设必须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并重点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以下要求。

1、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设备安装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加强生产管理，加强车间密闭，严格按申报工艺组织生产；酸雾处理塔产生的废气经收集由酸雾处理塔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扩散炉、钝化炉、烧结炉产生的粉尘经管道引入喷淋净化塔+活性炭吸附塔处理后经风机引至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光刻、去胶、切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操作台上的引风机经车间内部管道收集后引至精滤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炉工序产生的焊

接烟尘和有机废气经车间内管道收集送至净化喷淋塔+活性炭过滤器处理后经风机引至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封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车间内管道收集送至粗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排放标准、《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标准要求,有机废气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标准要求。

3、加强恶臭气体产生部位管理,加强通风,保持清洁,加强绿化,确保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油烟废气应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排放须符合《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排放限值要求。

4、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所有生产废水经收集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与经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一同由管网排至淄博绿环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废水排放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16297-2015)表 1 中一级 A 标准要求 and 淄博绿环水务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5、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餐饮垃圾、餐饮废油、纸箱包装物、产品不合格品、铜下脚料、原硅片检测不合格品、晶粒、边角、污泥、显定影液、废光刻胶、废工业乙醇、废精滤除尘棉、废活性炭、环氧树脂下角料。生活垃圾、餐饮垃圾、餐饮废油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转运处理;纸箱包装物、产品不合格品、铜下脚料、环氧树脂下角料经收集后外售;原硅片检测不合格品、晶粒、边角经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处理。污泥、显定影液、废光刻胶、废工业乙醇、废精滤除尘棉、废活性炭经收集后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固体废物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固体废物暂存场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要求。

6、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要采取有效减振、消声、隔音等措施,确保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7、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期间须根据《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开展重大建设项目环境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意见》(鲁环发{2013}172号)文件规定,加强管理,广泛征求项目所在地及周边群众和相关各方面意见,切实保障好群众利益。

8、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企业环境管理的意见》(淄环发[2010]60号),并作为环保验收必要条件。

三、若该项目的内容、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化,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采取必要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并落实应急预案。根据项目运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环境污染事故的因素,定期不定期组织演练,确保事故发生时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五、项目建设必须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运3个月内,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高青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建设期和运行期间的环境监察工作。



抄送: 高青县环境监察大队

高青县环境保护局

共印6份